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

上訴人 林俊良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52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9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俊良經第一審判決論處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杜鈺明成立調解並獲得原諒，且上訴人平日有捐血、捐款之善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原判決未酌減其刑，給予得易科罰金之刑度，量刑過重。
-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1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  
02 等一切情狀，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  
04 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  
05 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坦承犯行、與告訴人  
06 和解並取得諒解等犯後態度情形，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  
07 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08 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撷拾量刑未詳予記敘  
09 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至於應否依刑  
10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  
11 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12 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未依該條  
13 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說明理由，並不違法。

14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  
15 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  
16 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  
17 法律審，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  
18 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2 法官 沈揚仁

23 法官 楊力進

24 法官 汪梅芬

25 法官 宋松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石于倩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